



## 赘婿

普亲王，在与后来成为英国女王的伊丽莎白二世相识之前，他是个无家可归的王子……

### 战国时期，大概率成炮灰

“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”，这是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上所写道的商鞅变法中的一个政策。亦即家中有成年男子两名以上，且不分家立户的，秦政府就要加倍征收赋税。这一政策，在汉代名士贾谊看来，是商鞅遗弃了周朝传下的“礼义”“仁恩”等等所谓的道德标准，“并心于进取”。贾谊在《治安策》一文中分析认为，政策导致在短短两年时光中，秦国的风俗就日益败坏了。败坏到什么程度呢？“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，家贫子壮则出赘”。也就是说，富人家到了儿子长大了，就分家娶媳妇。穷人家到儿子长大了，就找人家将儿子当赘婿。

在贾谊看来，赘婿，和儿子不孝敬父母、儿媳抱着吃奶的孩子与公爹并排而坐一起，都是秦国很糟糕的一面。贾谊甚至认为，当秦国“蹶六国，兼天下功成求得矣，终不知反廉愧之节，仁义之厚”。也就是说，秦国在统一天下后，没有在道德层面进行反思，没有恢复周礼，由此，统一天下的大秦王朝也就速亡了。

从历史上看，秦国确实因为商鞅变法而变得强大起来，也确实因为严刑峻法等而在统一天下后迅速灭亡。秦之兴亡，贾谊在千古名篇《过秦论》中有过深入探讨。而在《治安策》里，贾谊却显然将秦之亡的原因某种程度上归咎于商鞅变法，

秦国的商鞅变法，之所以让民间出现穷人家热衷于孩子长大就出赘，并非当赘婿光荣，而是因为商鞅推出的家庭财富调控政策。

甚至归咎到赘婿上。这，似乎就失之偏颇了。

战国时期，赘婿并非秦国特产，只不过，在列国，赘婿似乎都很难抬头做人罢了。

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秦简中，在《为吏之道》末尾抄录了魏安僖王颁布的《魏户律》和《魏奔命律》，这一公元前252年左右的规定，内容是对“假门逆旅、赘婿后夫”的惩罚措施。大意是将赘婿和后夫，看作与冒充他人子嗣者、盲流一类。赘婿在魏国是不能立户的，也就是不允许拥有自己的土地和住房；赘婿也不能做官，而且是包括儿子和孙子在内，三代不能做官。为什么要这么做？从宗法制度上看，赘婿涉及家庭财富、社会等级的再分配，而后夫的存在，在当时来看，也是如此。譬如娶了寡妇，就涉嫌占了寡妇前夫的家庭财富、社会等级。《秦会稽刻石》上有这么一段：“夫为寄豎，杀之无罪。”大意是：杀掉作为赘婿的“继父”无罪。

秦国的商鞅变法，之所以让民间出现穷人家热衷于孩子长大就出赘，并非当赘婿光荣，而是因为商鞅推出的家庭财富调控政策，事实上鼓励了一些人当赘婿——名声不好听，却有实际的避税效果。直到汉代，贾谊仍鄙视商鞅，就在于鄙视商鞅的政策和秦民间的对策导致了一种礼乐崩坏。

值得一说的是，即使在秦国，赘婿也是不受待见的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载秦始皇三十三年征伐陆梁之地，建立桂林郡、象郡、南海郡的情况。当时“发诸尝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”，“以谪遣戍”。也就是说，征发逃犯、赘婿、商贾，让这些被贬谪的人当戍卫者。逃犯、商贾，在周秦时期，都是社会地位最为低下者，将赘婿与这些人放在一起，可见商鞅变法让民间多有赘婿，并不代表秦国官方认可提升了赘婿的地位。

直到汉代，赘婿仍是国家抓壮丁时重要的目标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记载汉武帝天汉四年“发天子七科谪及勇敢士”前往朔方征战。所谓“七科”为：“吏有罪一，亡命二，赘婿三，贾人四，故有市籍五，父母有市籍六，大父母有市籍七”。前二种为有罪的人，后四种为商人，赘婿排在中间，可见汉时对待赘婿的做法与秦时并无二致。

当然，在战国时期，赘婿并非只能当炮灰。齐国有位著名的赘婿——淳于髡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中提到淳于髡、优孟、优旃等滑稽人物“不流世俗，不争势利”的可贵精神。优孟、优旃之“优”，是个名词，意为演员。可见，孟、旃两人连姓氏都难找，或者感觉从事演员职业，坏了家风，不好意思说出自家姓氏。而淳于髡，虽然有出于齐国姜姓的“淳于”为姓，可“髡”